**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食堂早点点心采购项目（二次）**

**询价采购文件**

**采 购 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教育集团**

**日 期：2021年9月6日**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教育集团食堂早点点心采购项目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概况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教育集团食堂早点点心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登陆南通开发区教育网（[http://www.ntkfqjy.com/），下载询价文件，并于2021年9月](http://www.ntkfqjy.com/），下载询价文件，并于2021年8月)10日8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教育集团**的委托，决定就**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教育集团食堂早点点心采购项目**实施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教育集团食堂早点采购项目**

2、采购方式：询价

3、限价：本项目报价为折扣率报价，投标折扣率报价最高限价为90.00%，投标折扣率数值小于或等于90.00%的为有效报价（如89.88%、79.88%），大于90.00%的为无效报价（如90.01%、96.88%）。

4、项目内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教育集团食堂早点点心采购询价项目，单位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对提供产品提供全面长期优质的售后服务。

5、服务期：2021年8月30日-2023年08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如合同期内优质完成合同所规定内容，次年直接续签合同。

6、质量标准：合格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询价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这两项（须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下载询价文件：**供应商登陆南通开发区教育网（http://www.ntkfqjy.com/），自行下载询价文件。

**四、询价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所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视作投标无效。**

**“询价响应文件”内容包括：**

（1）报价表须按提供的报价样表格式填写，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2）报价文件包括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1报价表须按附件中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如有其他情况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中注明。

**2.2资格证明文件：**

①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②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必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具有提供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③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3）询价采购期限原则上不少于三个工作日，采用一次报价方式。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折扣率最低中标**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各供应商须递交 **叁** 份完整的报价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贰**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所有报价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标明供应商名称，密封袋上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9月10日8时00分**，逾期送达的询价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地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教育集团新河校区四楼会议室。

**六、开评标时间：2021年9月10日8时00分**

**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成交原则、方式**

**成交原则：**

1、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折扣率最低中标的原则，确定各成交供应商。

2、不得将项目拆分或选择性报价；

3、成交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4、供应商随意、恶意报价，同产品前后报价不一致的或未按询价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经询价小组核实后作无效标处理。

**5、采购人提供的产品不接受负偏离，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成交方式：**

1、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折扣率最低中标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结果通知**

（1）成交结果将通过南通开发区教育网（http://www.ntkfqjy.com/）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通知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15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务必于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供需双方另有约定除外）；每延误一天扣以总价款2‰的违约金。

**十、验收与付款**

采购单位根据询价文件、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凭正式发票，在次月3日前完成上月报销手续。

**十一、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教育集团

**联系人：**江老师

**联系电话：**13912264302

**十二、特别提醒：**

1.到现场招标时，请考虑路途拥堵、停车困难等情况，适当提前到达。

2.有关本次询价的事项若存在澄清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通开发区教育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3.在疫情防控期间一个投标供应商只允许一人进入开标室（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并严格执行登记问询制度，请参与开标活动的人员，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规范佩戴口罩，接受实名登记、体温检测和出示有效行程码和苏康码，自觉服从和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调度安排，并在交易活动现场注意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减少逗留时间。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教育集团

**2021年9月6日**

**附件：**

1. **项目需求**

**1、项目清单（具体供应数量以学校膳食委会员公示带量菜谱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规格 | 限价（元） | 报价（折扣率） | 备注 |
| 1 | 香菇菜包 | 只 | 130克±10克 | 2.3 | 本项目报价为折扣率报价（不分别报12种的折扣率，报一个统一的折扣率） | 要有食堂经营许可证，教师早餐用，每天早晨6点50分前送到集团五个校区食堂，每天就餐人数约350人，每天一个品种，每周约3到4次。**提供香菇菜包，鲜肉包，肉丁烧麦，葱花卷样品每种5只。** |
| 2 | 豆沙包 | 只 | 130克±10克 | 2.3 |
| 3 | 鲜肉包 | 只 | 130克±10克 | 3.5 |
| 4 | 萝卜丝包 | 只 | 130克±10克 | 2.3 |
| 5 | 肉丁烧麦 | 只 | 110克±10克 | 2.3 |
| 6 | 黄桥烧饼 | 只 | 110克±5克，咸和甜 | 1.8 |
| 7 | 油条 | 根 | 155克±10克 | 1.8 |
| 8 | 麻团 | 只 | 90克±5克 | 1.8 |
| 9 | 葱花卷 | 只 | 90克±10克 | 1 |
| 10 | 芝麻香饼 | 斤 |  | 12 |
| 11 | 水面 | 斤 |  | 3.5 |
| 12 | 水饺皮 | 斤 |  | 3.5 |
|  | 合计 |  |  |  |  |  |

2、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在供货期间，若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部门按标准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乙方承担，并依照合同追究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三次，终止采购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因存在质量问题或因质量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学生及家长，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接学校举报货物质量有问题通知，在12小时内约请经第三方认证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抽样检测，在一个合同期内，发现一次不合格须缴纳检测费用和履约保证金20%的罚款；第二次发现不合格须缴纳检测费用和履约保证金50%的罚款；第三次发现不合格须缴纳检测费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并终止合同，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使用方追究违约责任。为了不影响食堂正常开餐，使用方有权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进行市场采购。

（5）乙方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其他严重后果，乙方须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甲方有权无条件中止协议。

备注：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或送货不及时的，发现一次的学校可暂停送货一次，发现第二次的学校可暂停送货两次（不含第一次的暂停送货），发现第三次则直接取消该服务周期内的送货资格，相关检测费用及履约保证金罚款等按合同约定执行。

1. 每季度学校组织季度满意度考核，季度满意度考核中标供应商不合格的，由学校选择本按总价从低到高排序递补或重新进行招投标选定其它供应商。
2. 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交5000元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无异议后无息退还。
3. 如本项目单项报价明显偏低的，评标委员会研究一致后可做废标处理。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关于合同**

1.学校根据本次招标中标企业的名单，签订合同，合同条款由学校与中标单位协商，中标供应商所供食品及原材料应符合学校要求。由于中标供应商物品质量而造成的后果，其风险、责任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二、关于产品**

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农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和其它相应的标准，同时，要满足学校对产品的其它质量要求并必须确保食品安全。

**三、关于价格**

1.供应食堂原辅料的价格必须低于同期南通市农副产品市场同类品种平均价格和大型超市（以开发区大润发为采样点）同类价格，确保相应的折扣率。

点心：结算金额参照招标基准价（单价）\*中标折扣率\*实际供货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规格 | 限价（元） | 报价（折扣率） | 备注 |
| 1 | 香菇菜包 | 只 | 130克±10克 | 2.3 | 本项目报价为折扣率报价（不分别报12种的折扣率，报一个统一的折扣率） |  |
| 2 | 豆沙包 | 只 | 130克±10克 | 2.3 |
| 3 | 鲜肉包 | 只 | 130克±10克 | 3.5 |
| 4 | 萝卜丝包 | 只 | 130克±10克 | 2.3 |
| 5 | 肉丁烧麦 | 只 | 110克±10克 | 2.3 |
| 6 | 黄桥烧饼 | 只 | 110克±5克，咸和甜 | 1.8 |
| 7 | 油条 | 根 | 155克±10克 | 1.8 |
| 8 | 麻团 | 只 | 90克±5克 | 1.8 |
| 9 | 葱花卷 | 只 | 90克±10克 | 1 |
| 10 | 芝麻香饼 | 斤 |  | 12 |
| 11 | 水面 | 斤 |  | 3.5 |
| 12 | 水饺皮 | 斤 |  | 3.5 |
|  | 合计 |  |  |  |  |  |

**四、关于付款**

食堂所需食品及原材料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学校的具体需求，由供应商按时供货，供货完毕后，经学校验收合格后，按供货批次、供货日期登记入帐，中标单位于每月底前到学校食堂对帐，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款项由学校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转账支付手续，学校应于次月20日前付款。

五、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乙方所提供的鲜猪肉、鲜牛肉能看到清晰的检验章（或合格证），检验时间（或合格证时间）须在送达学校前72小时内。

3.在供货期间，若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部门按标准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乙方承担，并依照合同追究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三次，终止采购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因存在质量问题或因质量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学生及家长，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接学校举报货物质量有问题通知，在12小时内约请经第三方认证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抽样检测，在一个合同期内，发现一次不合格须缴纳检测费用和履约保证金20%的罚款；第二次发现不合格须缴纳检测费用和履约保证金50%的罚款；第三次发现不合格须缴纳检测费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并终止合同，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使用方追究违约责任。为了不影响食堂正常开餐，使用方有权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进行市场采购。

6.乙方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其他严重后果，乙方须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甲方有权无条件中止协议。

备注：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或送货不及时的，发现一次的学校可暂停送货一次，发现第二次的学校可暂停送货两次（不含第一次的暂停送货），发现第三次则直接取消该服务周期内的送货资格，相关检测费用及履约保证金罚款等按合同约定执行。

**六、包装及运输、交货验收**

1.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因质量或配送运输引发的安全事故，乙方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2.配送方式：具体配送方式根据采购人使用部门用量具体安排。

3.送要求：配送到学校食堂，并规范堆放。

4、人员配置（附健康证、社保证明等）：

拟派服务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6.预计采购量多于实际需要量时，甲方需要退还部分货物，乙方应免费办理退货。

7.乙方供货车辆（人员）进入校园服从校方管理，在校门口附近及校内有安全事故的，乙方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8.甲方以电话形式通知乙方送货，乙方必须按约定时间将货物送到指定食堂。（附售后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

9.乙方送货时必须将货物搬运到指定点位规范放置。

10.乙方送货时必须同时提供当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和与产品相符的随货票据。

11.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如因乙方主观原因影响学校正常供餐的，经核实情况属实，发现一次须缴纳履约保证金20%的罚款，发现第二次须缴纳履约保证金50%的罚款，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并终止合同，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七、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2.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

3.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做到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到场，1 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担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2 次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履约担保：**

1.乙方向学校缴纳履约保证金 元。

2.甲方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通知乙方，说明有关此项索赔要求所涉及乙方违约的性质。

3.因乙方违约而支付甲方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后，如合同继续执行，则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须补足履约担保金。逾期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予以退回。

4.乙方在采购合同依法履行完毕后，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回手续。

5.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履行该项目合同且通过履约季度考核至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每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补齐履约保证金。

6.因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或考核罚款，全额或部分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还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服务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9月-2023年8月底（具体第一年起止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8月，合同一年一签）。

2、每季度学校组织满意度考核，季度满意度考核中标供应商不合格的，取消其供货资格。

**三、询价投标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2、**报价单

致：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教育集团：

我单位熟悉贵校磋商文件后，认真组织研究，同意询价文件规定内容，如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内容和要求组织实施，愿意按采购文件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我方所报单项价格的折扣率：

|  |  |
| --- | --- |
| **供货项目** | **承诺折扣率** |
| **早点点心** | % |

备注：

（1）价格报价承诺表中的“承诺折扣率”是供货商承诺供货项目在供应给学校时履行的单价的折扣比例。

（2）承诺的折扣率已考虑原材料成本、运输、装卸、加工、税收、损耗、利润、管理费、安全措施等一切费用。

（3）按照统一格式，价格报价承诺表须加盖公章。

参加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询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询价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6、食品安全承诺书**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

食品安全是涉及国计民生的大事，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必须时刻牢记食品安全重于泰山并倡导讲诚信、保质量、树新风的经营理念，为保障学校师生的身心健康，我们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对学校食品配送工作中体现服务社会、服务学生、服务发展，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2、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中切实提高对食品质量安全要义的认识，不断强化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建立健全食品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在生产、经营全过程实行标准化管理。

3、为确保安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保证具备持续保证产品质量的环境条件、生产设备、工艺设备和相关辅助设备，具备与确保产品质量相适应的原材料处理、加工、包装、储存、运输等设施。

4、保证配送到学校的食品、原材料经过严格的检验，保证配送到学校的食品符合国家最新相关规定和标准，杜绝配送不合格食品及国家禁止使用的“瘦肉精”、“添加剂”、色素，农药、抗生素等制作品。

5、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进货台账等制度，对配送学校的食品做到检测、检疫证书、税后发票随货发送，证货同行、证货相符。坚决杜绝中标后由非中标户配送、运送食品，坚持食品配送的严格性、严肃性、严密性。

6、积极配合学校的管理和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家长、群众的管理和监督。积极参加食品安全体系建设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自我约束意识和职业道德休养。

承诺企业（盖章）：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二○二一年 月 日